

#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网上申请 及答辩操作指引

2022 年

# 目 录

一、 注册网上申请账户.....	1
二、 登录网上申请服务系统.....	2
三、 提交无效宣告网上申请.....	3
(一)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基本要求.....	3
(二)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所需材料.....	3
(三)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操作步骤.....	3
四、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	8
(一)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基本要求.....	8
(二)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所需材料.....	9
(三)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操作步骤.....	9
五、 无效宣告网上质证.....	15
(一) 无效宣告网上质证回文基本要求.....	15
(二) 证据交换通知书送达方式.....	16
(三) 证据交换在线回文操作流程.....	16
六、 接收商标文书和提交后续材料.....	20
(一) 接收补正/答辩补正通知书和回文.....	20
(二) 缴纳费用.....	21
(三) 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22
(四) 提交补充材料.....	24
(五) 提交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26
(六) 提交撤回评审申请.....	27
(七) 接收无效宣告裁定书.....	29
七、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流程.....	30

## 一、注册网上申请账户

申请人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直接提交评审申请的，应当先注册用户，经商标局审核通过后，可在线提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答辩及后续材料。

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申请】—《商标网上申请指南》—用户注册和登录（<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进行查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a '重要声明' (Important Statement) section with three numbered points regarding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 '关于新版商标数字证书使用的注意事项' (Notes on the use of the new trademark digital certificate) section with three numbered points. The right column features a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section with a PIN code input field, a checkbox for '我已阅读并接受《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 (I have read and accept the Trademark Online Service System User Agreement), and '登录' (Login) and '重置' (Reset) buttons. Below the login section is a list of links, with '商标网上申请指南' (Trademark Online Application Guide)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login section, there is a link for '没有账户立即注册' (No account, register immediately).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for the 'Trademark Online Application Guide'.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位置: 首页 > 网上申请指南'. The menu items are: '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用户注册和登录' (with sub-items: '2.1 用户注册申请流程操作手册 [DOC] [PDF]', '2.2 软硬证书新用户操作流程 [DOC] [PDF]', '2.3 企业/个人用户注册注意事项 [DOC] [PDF]',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 [DOC] [PDF]', '2.5 已有软硬证书的用户换发操作流程 [DOC] [PDF]'), '数字证书后续业务办理指南', '在线支付', '商标业务申请', and '常见问题'.

## 二、登录网上申请服务系统

进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点击【商标网上申请】⇨ 输入PIN码⇨ 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 三、提交无效宣告网上申请

#### (一)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基本要求

1. 文件大小限制：申请材料 100 兆，补充材料 300 兆，建议总共不超过 300 页。
2. 文件格式：委托书为 JPG 格式；其他文件均为 PDF 格式。
3. 文件名：不可带空格，逗号、引号、百分号等标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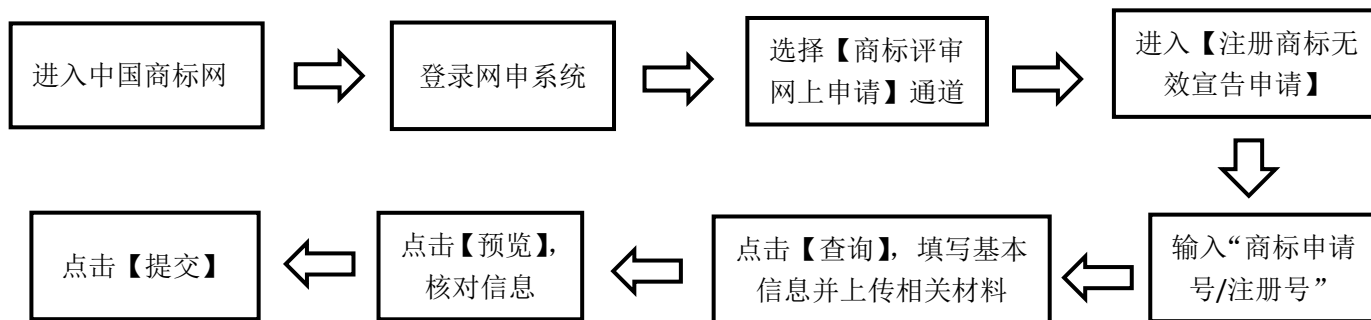
#### (二)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所需材料

1. 无效宣告的请求、事实与理由及法律依据；
2. 证据材料及证据目录（有证据材料的，必须上传证据目录，否则无法提交）；
3.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等。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获取。提交前应检查提交通道是否正确，基本信息是否有误，查看上传文件是否正常，确保申请材料无误后再提交。

#### (三)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操作步骤

无效宣告网上申请填报总体流程见下图：



具体操作如下：

1. 输入“商标申请号/注册号”，点击【查询】，完成数据填写。

◇ 商标名称：根据用户输入的争议商标注册号，系统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 类别：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一标多类案件仅选择需要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类别，为必选项。

◇ 申请人国籍、申请人类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为必选项。

◇ 申请人名称：填写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名称。申请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单位名称；申请人为个人的，填写自然人名称，为必填项。

- ◇ 申请人联系地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人常用联络地址，为必填项。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中国大陆申请人必须填写此项。
- ◇ 邮编、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联系人名称和联系电话为必填项。



- ◇ 上传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传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大小不超过 5 兆，为必填项。
- ◇ 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 ◇ 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填写本案的代理人基本信息，为必填项。
- ◇ 评审代理委托书：上传有委托人签字或章戳的评审代理委托书，格式为 JPG，像素宽高应小于 4000，大于 600，为必填项。
- ◇ 被申请人名称、被申请人地址：根据用户输入的争议商标注册号，系统自动带出被申请人信息，不可修改。

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 是 否\* [【更多说明】](#)

是否仅涉及绝对理由： 是 否\* [【更多说明】](#)

◇ 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选择“是”，并于提交无效宣告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提交；不需要再提交补充材料的，选择“否”，且后续无法再通过包括纸件在内的任何形式提交补充材料，此项为必选项。

◇ 是否仅涉及绝对理由：无效宣告申请理由仅涉及《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以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选择“是”，并在【法律条款】选项中选择相应的法律依据；否则选择“否”，为必选项。

法律条款：\* [【更多说明】](#)

事实理由：\* [选择文件](#) 上传成功

[【更多说明】](#)

若法律条款选择《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则必须填写引证商标信息。

[添加](#) [全部删除](#)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名称	地址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引证商标信息：  
\*

◇ 法律条款：根据实际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选择相应的法律条款，可多选，为必选项。

是否仅涉及绝对理由： 是 否\* [【更多说明】](#)

法律条款：\* [【更多说明】](#)

事实理由：\* [选择文件](#) 上传成功

[【更多说明】](#)

若法律条款选择《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则必须填写引证商标信息。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商标法》第十五条  
《商标法》第十条  
《商标法》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二条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别	名称	地址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引证商标信息：  
\*



- ◇ 事实理由： 点击【选择文件】，上传具体的无效宣告事实与理由，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为必传项。
- ◇ 引证商标信息： 无效宣告申请理由仅涉及《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须添加引证商标基本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法律条款】项选择《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点击绿色【添加】按钮，在引证商标信息框中输入基本信息 ⇨ 点击引证商标信息框中的【添加】，如下图：

法律条款： 《商标法》第三十条 \* 【更多说明】

事实理由：  \* 选择文件 请上传事实与理由文件

[【更多说明】](#)

若法律条款选择《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则必须填写引证商标信息。

[添加](#) [全部删除](#)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名称	地址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引证商标信息：

添加引证商标信息

引证标注册号：

引证标类别：

引证标联系人名称：

引证标联系人地址：

[添加](#) [关闭](#)

[【更多说明】](#)

证据目录： [选择文件](#)

[【更多说明】](#)

证据内容： [选择文件](#)

[【更多说明】](#)

有关说明文件： [选择文件](#) 请上传有关说明文件，此项为选填

[【更多说明】](#)

同意通讯地址延及本案后续程序：是 否 \* [【更多说明】](#)

正副本是否一致：是 否 \* [【更多说明】](#)

[预览](#) [提交](#)

- ◇ 证据目录、证据内容: 有证据材料的须同时上传证据目录, 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 格式为 PDF。
- ◇ 有关说明文件: 可上传其他需说明的文件, 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 格式为 PDF。
- ◇ 同意通讯地址延及本案后续程序: 同意本案后续商标授权确权司法程序延用本案联系地址的, 勾选“是”, 否则选“否”, 为必选项。
- ◇ 正副本是否一致: 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的, 无需提交副本。正副本不一致的, 应通过线下提交。

2. 以上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 点击【预览】, 查看申请材料信息是否有误, 上传材料是否可正常打开和查看。确认无误后, 点击【提交】并完成验签。提交成功后, 用户方可在网上申请服务系统中查看提交记录, 具体操作见本指引六。

(三) 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 四、无效宣告网上答辩

### (一)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基本要求

仅有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的无效宣告申请, 答辩方可进行在线回文。

1. 回文方式: 通过网上提交的无效宣告申请, 被申请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回文, 也可通过网上申请系统回文。

2. 回文期限: 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其副本。

3. 文件大小限制：申请材料 200 兆，补充材料 200 兆，建议总共不超过 300 页。

4. 文件格式：委托书为 JPG 格式；其他文件均为 PDF 格式。

5. 文件名：不可带空格，逗号、引号、百分号等标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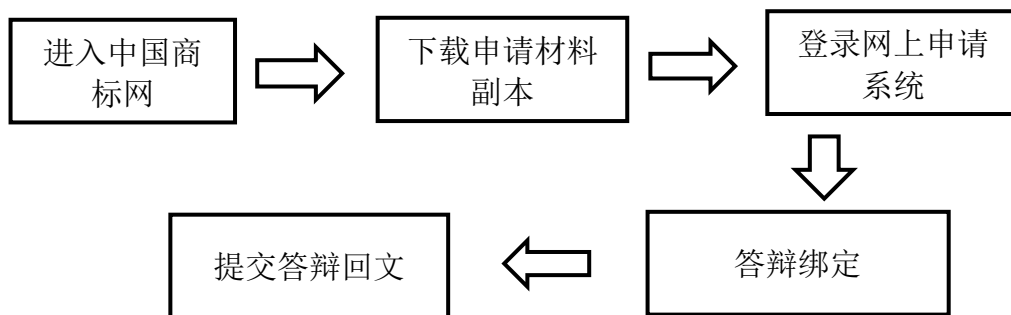
## **(二)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所需材料**

1. 答辩的事实与理由及法律依据；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答辩通知书送达证据（信封扫描件、实际签收的邮路证明等）；
4. 证据材料及证据目录；
5.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等。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获取。提交前应检查提交通道是否正确，基本信息是否有误，查看上传文件是否正常，确保申请材料无误后再提交。

## **(三)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操作步骤**

无效宣告网上答辩回文总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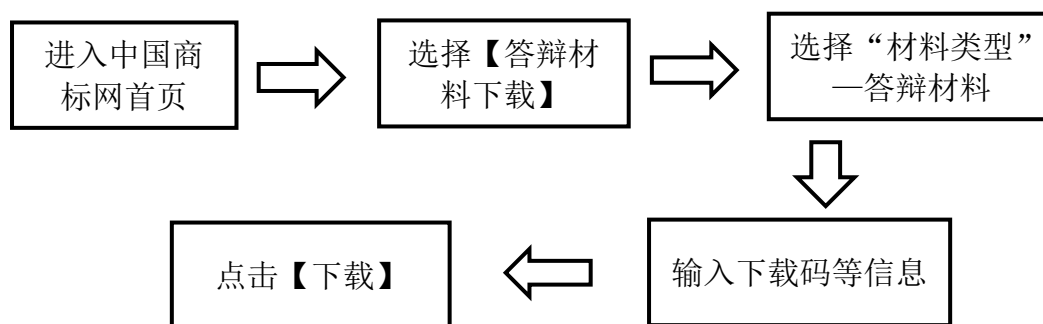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如下：

### 1. 下载申请材料副本

答辩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完成材料下载：

(1)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首页直接进入下载通道。操作如下：



位置： 下载答辩、证据交换/质证材料

材料类型： 答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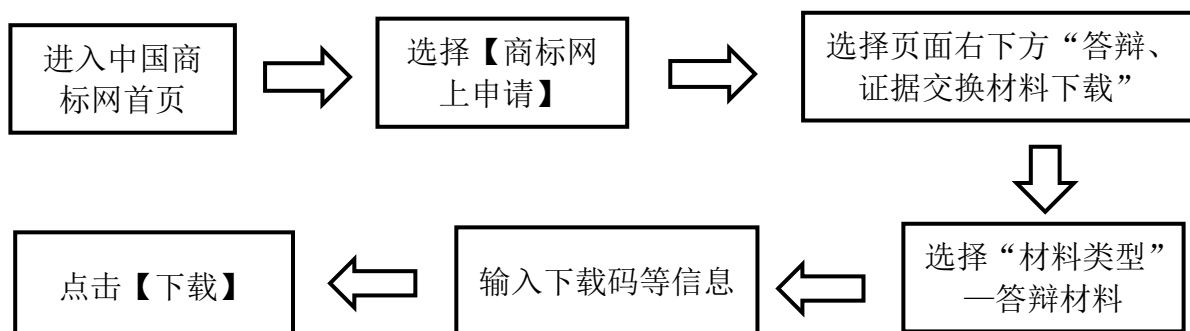
下载码：  请填写下载码。

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请填写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请填写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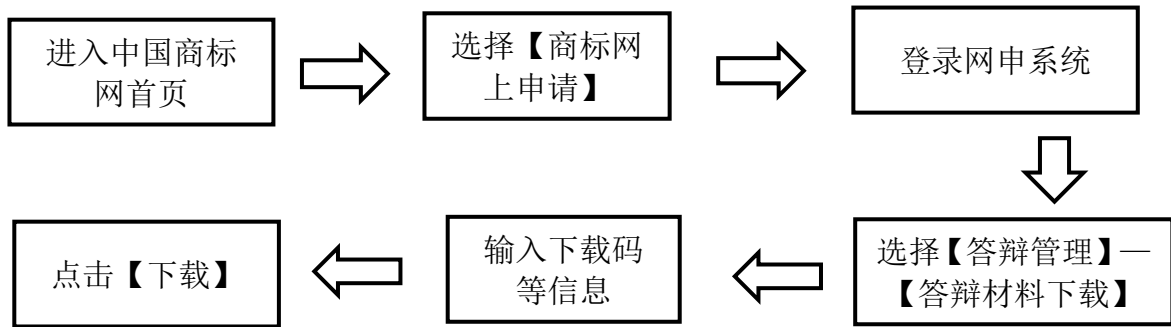
(2) 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登录页面进入下载通道。

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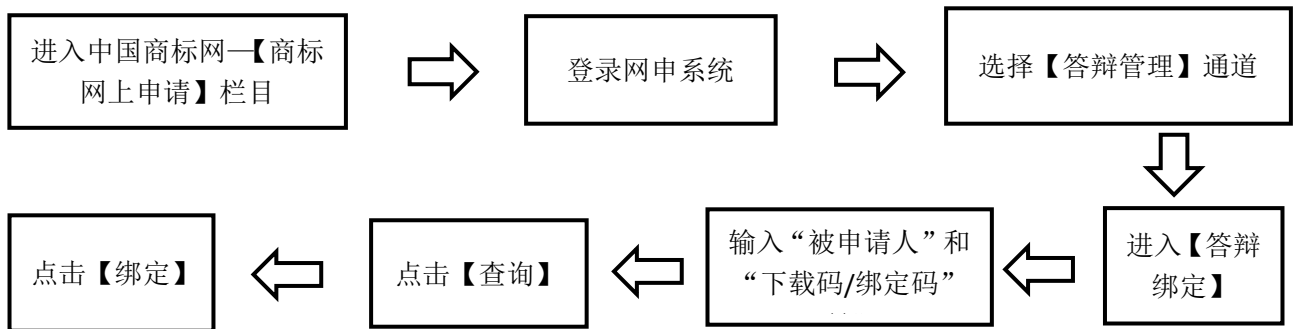
(3) 登录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进入相应下载通道。

操作如下：



## 2. 答辩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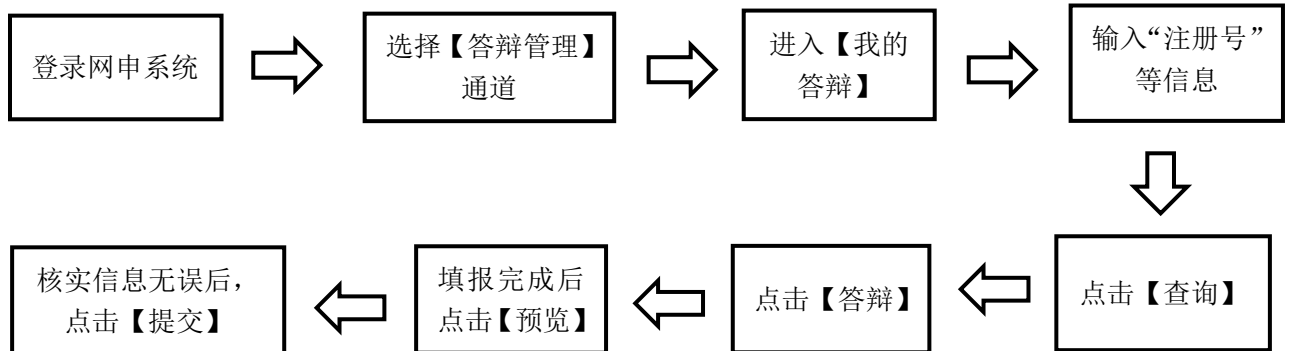
答辩人选择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参与答辩的，应首先在线完成答辩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下图：





### 3. 提交答辩

选择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参与无效宣告答辩的，完成答辩绑定后，可在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答辩回文材料，总体流程见下图：



具体操作如下：

(1) 在【我的答辩】页面输入商标信息查询到案件记录后，点击【答辩】进入数据填写页面，答辩人应自行完成信息填写和材料上传。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位置：网上申请 >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答辩 北京时间:10时38分04秒

操作步骤：1, 数据填写 2, 预览 3, 提交

【开始填写前，请点击这里阅读详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网上申请答辩填写要求】

评审注册号：31478325 【更多说明】 本项不可改动

评审申请号：20210000002417 【更多说明】 本项不可改动

争议商标名称：雅饰雅客 【更多说明】 本项不可改动

类别：14 【更多说明】 本项不可改动

答辩人名称：沈阳中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更多说明】

联系地址：\* 【更多说明】

联系人：\* 【更多说明】

联系人电话：\* 【更多说明】

电子邮箱：\* 【更多说明】

- ◇ 评审注册号、评审申请号、争议商标名称、类别：根据用户输入查询到的争议商标注册号带入基本信息，不可修改。
- ◇ 答辩人名称：系统自动带出，可修改。
- ◇ 联系地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被申请人常用联络地址，为必填项。
- ◇ 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有效的相关信息，为必填项。

是否提交答辩补充材料：是 否 \* 【更多说明】

答辩材料： \* 选择文件 请上传答辩材料

【更多说明】

正副本是否一致：是 否 \* 【更多说明】

是否放弃答辩：是 否 \* 【更多说明】

预览 提交

- ◇ 是否提交答辩补充材料：需要提交答辩补充材料的，选择“是”，并于提交答辩回文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提交；不需要再提交答辩补充材料的，选择“否”，且后续无法

再通过包括纸件在内的任何形式提交补充材料，此项为必选项。

- ◇ 答辩材料：点击【选择文件】，上传具体的无效宣告答辩理由及证据材料等，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为必传项。
- ◇ 正副本是否一致：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的，无需提交副本。正副本不一致的，应通过线下提交，为必选项。
- ◇ 是否放弃答辩：放弃参与答辩的，勾选“是”，并在答辩材料通道中上传放弃答辩声明，否则选“否”，为必选项。

(2) 以上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预览】，查看答辩材料信息是否有误，上传的文件是否可正常打开和查看。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完成验签。提交成功后，用户方可在网上申请服务系统中查看提交记录，具体操作见本指引六.(三)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 五、无效宣告网上质证

### (一) 无效宣告网上质证回文基本要求

1. 回文方式：通过网上提交的无效宣告申请，申请方只能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进行证据交换回文。

2. 回文期限：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证据材料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质证。

3. 文件大小限制：50 兆，建议总共不超过 100 页。
4. 文件格式：PDF 格式。
5. 文件名：不可带空格，逗号、引号、百分号等标点符号。
6. 提交注意事项：提交前应查看上传文件是否正常，确保材料无误后再提交。

## （二）证据交换通知书送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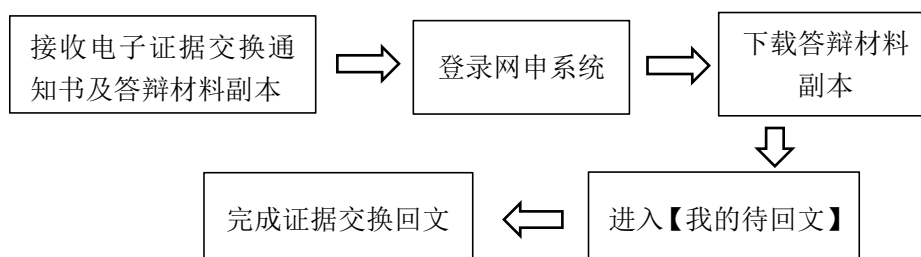
1. 答辩方通过纸质方式参与答辩的，商标局将纸质答辩材料副本和附有回文绑定码附页的证据交换通知书一并邮寄至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

2. 答辩方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参与答辩的，商标局将答辩材料副本和证据交换通知书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至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

## （三）证据交换在线回文操作流程

### 1. 答辩方通过网上回文的证据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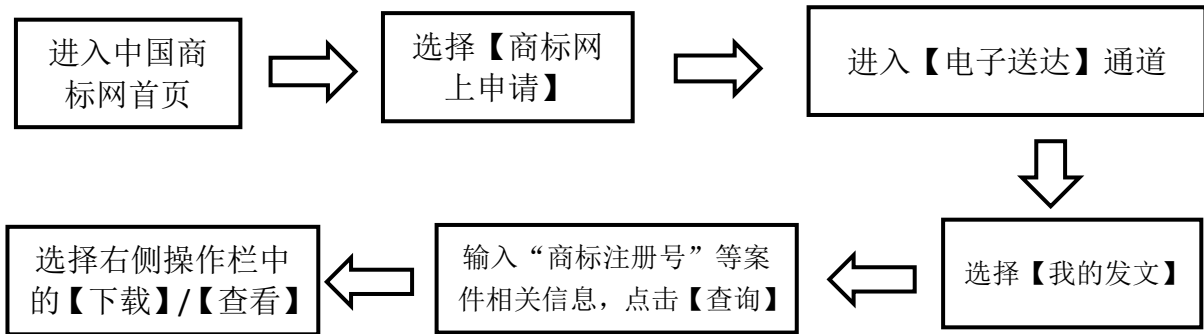
申请方可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查看和下载证据交换通知书以及下载答辩材料副本，并进行在线回文。总体流程见下图：



具体操作如下：

### (1) 查看、下载证据交换通知书

申请人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的【我的发文】通道查看证据交换通知书。操作如下：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位置：电子送达 > 我的发文 北京时间:09时32分37秒

请仔细阅读申请指南

发文起始时间：  发文终止时间：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号：

业务类型：  书式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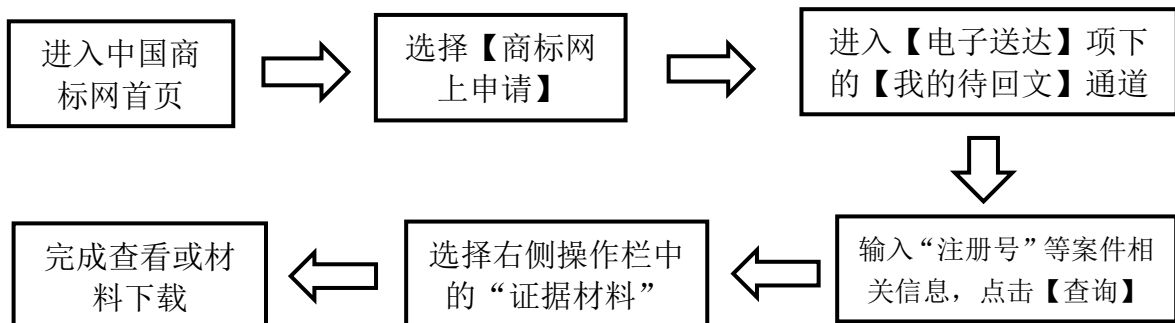
发文时间排序： 升序 降序 用户登录名称：

查询结果为: 1416 重要提示: 每个发文书只能下载5次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业务类型	书式类型	发文日期	查看状态	是否有效	操作
1	1	20210000	无效宣告申请	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1年2月5日	已查看	有效	下载 查看
2		20210000	无效宣告申请	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1年2月5日	已查看	有效	下载 查看
3		20210000	无效宣告申请	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1年2月5日	未查看	有效	下载 查看

### (2) 查看、下载答辩材料副本

申请人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的【我的待回文】通道进入下载通道。操作如下：



位置：电子送达 > **我的待回文** 北京时间:11时13分00秒

回文开始时间从：  到：

回文结束时间从：  到：

申请号码：  注册号： 40-

申请业务类型：  超期： 未超期 已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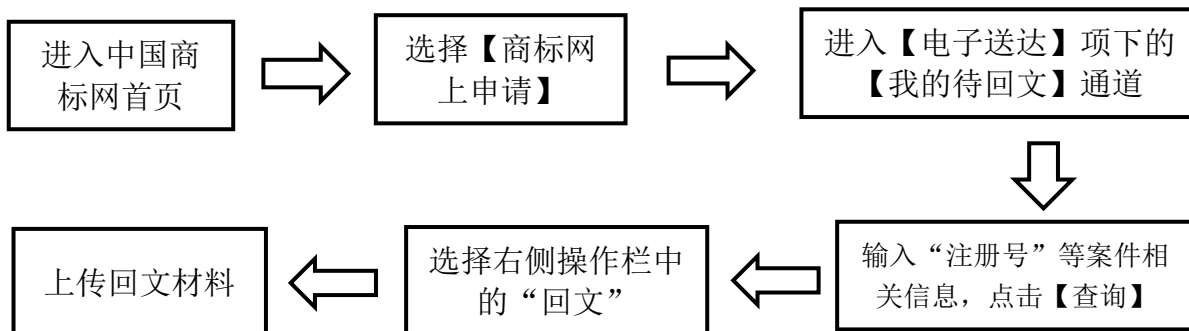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如需确认当前补正回文通知书的具体补正项, 请点击“查看”按钮。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发文日期	回文截止日	业务类型	是否有效	操作
1	2021000000	40- <input type="text"/>	2021年5月6日	2021年6月21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查看</a>   <a href="#">回文</a>   <a href="#">查看发文</a> <a href="#">证据材料</a>

每页30条记录 共 1条记录 第1页 共1页 首页 上页 下页 尾页 转到:

### (3) 证据交换在线回文

申请人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的【我的待回文】通道提交证据交换回文。操作如下：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位置：电子送达 > **我的待回文** 北京时间:09时33分33秒

欢迎使用商标网申请系统,业务办

回文开始时间从：  到：

回文结束时间从：  到：

申请号码：  注册号：

申请业务类型：  超期： 未超期 已超期

●重要提示: 如需确认当前补正回文通知书的具体补正项, 请点击“查看”按钮。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发文日期	回文截止日	业务类型	是否有效	操作
1	2021000000	<input type="text"/>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22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查看</a>   <a href="#">回文</a>   <a href="#">查看发文</a>
2	2021000000	<input type="text"/>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22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查看</a>   <a href="#">回文</a>   <a href="#">查看发文</a>
3	2021000000	<input type="text"/>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22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查看</a>   <a href="#">回文</a>   <a href="#">查看发文</a>
4	2021000000	<input type="text"/>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18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查看</a>   <a href="#">回文</a>   <a href="#">查看发文</a>
5	2021000000	<input type="text"/>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18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查看</a>   <a href="#">回文</a>   <a href="#">查看发文</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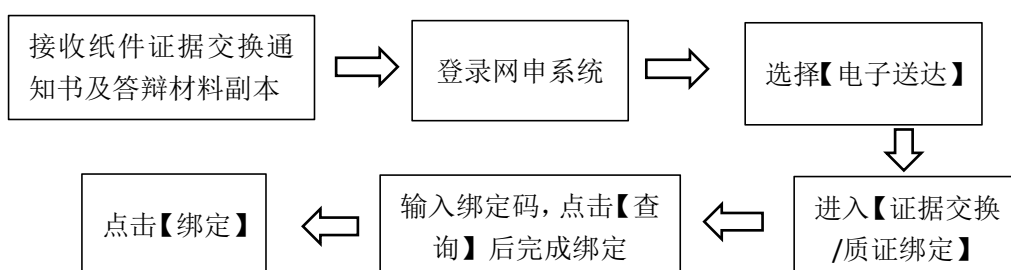


## 2. 答辩方通过纸件回文的证据交换

申请方可通过证据交换通知书附页中载明的回文绑定码，进行回文绑定后，完成在线回文。具体操作如下：

### (1) 证据交换回文绑定

申请人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的【证据交换/质证绑定】通道完成证据交换回文绑定。操作如下：



### (2) 证据交换在线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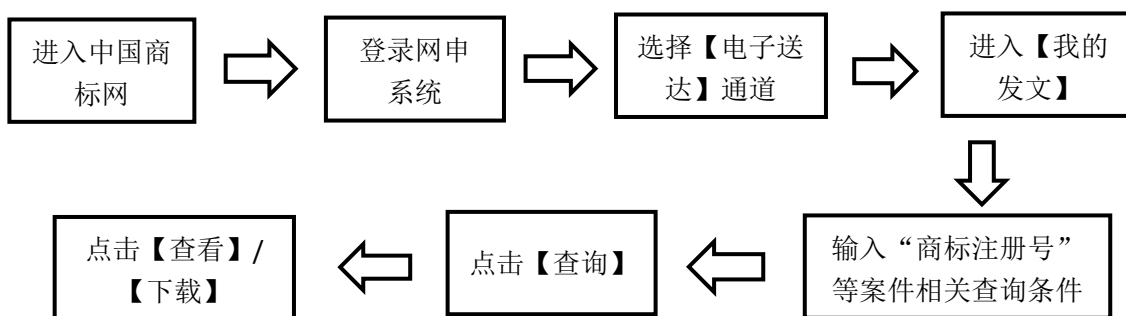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参考本指引五.(三).1.(3)证据交换在线回文。

## 六、接收商标文书和提交后续材料

### (一) 接收补正/答辩补正通知书和回文

#### 1. 接收补正/答辩补正通知书

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无效宣告申请和答辩的，补正/答辩补正通知书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查询方式见下图：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位置：电子送达 > 我的发文 北京时间:09时32分37秒

请仔细阅读申请指南

发文起始时间：  发文终止时间：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号：

业务类型： 无效宣告申请 书式类型：

发文时间排序： 升序 降序 用户登录名称：

查询结果为: 1416 重要提示: 每个发文文书只能下载5次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业务类型	书式类型	发文日期	查看状态	是否有效	操作
1	1	2021000	无效宣告申请	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1年2月5日	已查看	有效	下载 查看

**电子送达时间计算：**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商标局发出的文件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

注：通过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商标评审文书均通过此通道进行查看。

## 2. 提交补正/答辩补正回文

申请人和答辩人应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补正/答辩补正回文，具体操作见下图：



**回文期限计算：**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补正。

注：已经提交的回文信息，可在【我的回文管理】页面进行查看。

### (二) 缴纳费用

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在线缴费。参与答辩不需要缴纳评审费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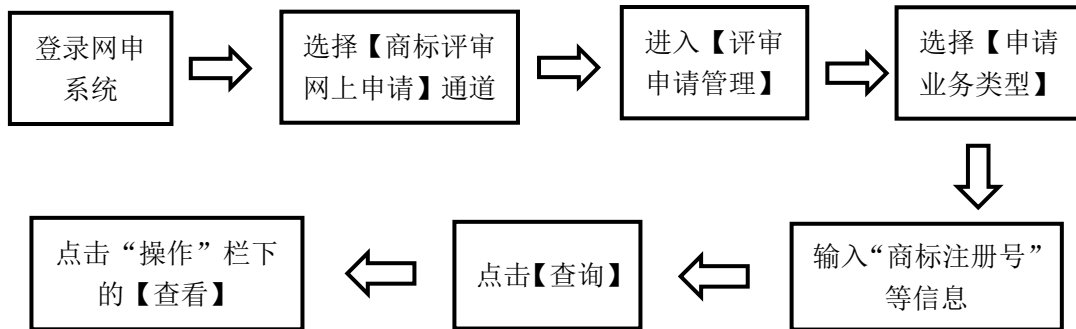
体请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商标业务缴费指南》办理。

### (三) 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 1. 申请方操作流程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可通过【评审申请管理】查看无效宣告申请、评审撤回申请、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无效宣告申请补充材料的提交记录。

注：在提交无效宣告申请、撤回评审申请、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当天 20:00 以前，可进行【更新】或【删除】操作。在提交补充材料的当天 20:00 以前，可进行【删除】操作。操作如下：



## 2. 答辩方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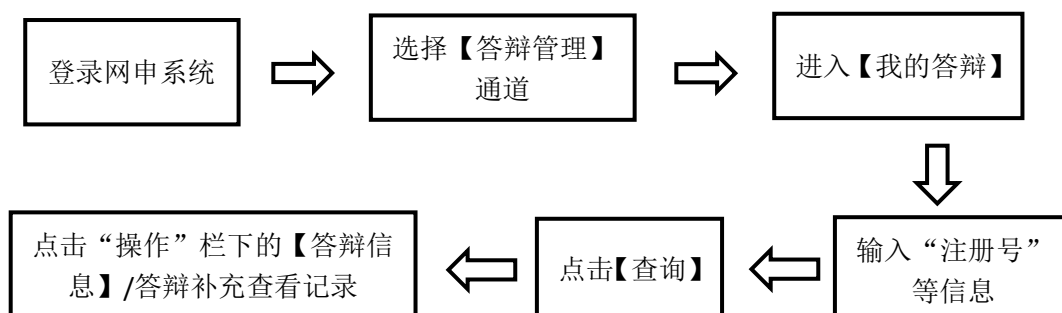
答辩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我的答辩】查看无效宣告答辩回文和答辩补充材料的提交记录。

答辩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可通过【评审申请管理】查看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的提交记录，具体操作见本指引六.(三).1 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申请方操作流程。

注：在提交无效宣告答辩回文、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当天 20:00 以前，可进行【更新】或【删除】操作。

在提交答辩补充材料的当天 20:00 以前，可进行【删除】操作。

查看无效宣告答辩回文和补充材料记录操作流程如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位置：答辩管理 > 我的答辩

北京时间为:16时27分33秒

欢迎使用商标网申系统,业务办理前,请

答辩开始时间从: 2022-04-05 到: 2022-05-06

答辩结束时间从: 到: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业务类型: 无效宣告申请 下载码:

超期: 未超期 已超期

●重要提示: 如需确认当前答辩通知书的具体补正项,请点击“查看”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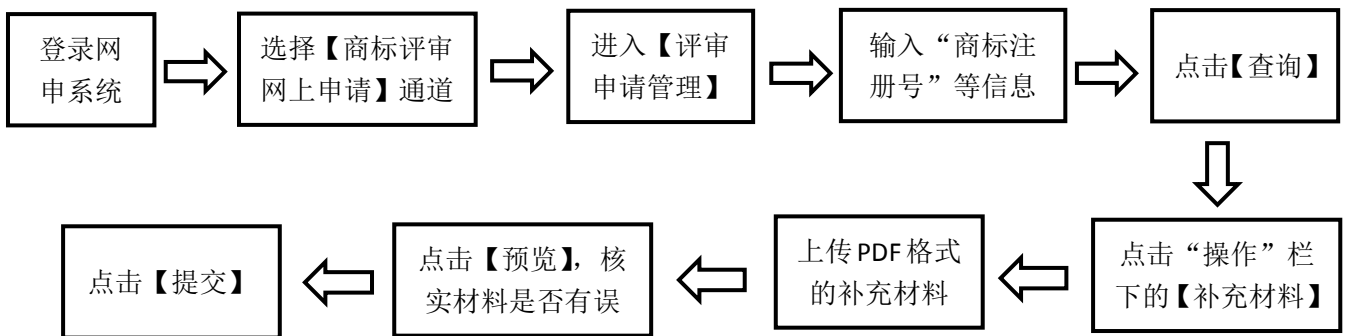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发文日期	回文截止日	业务类型	是否有效	操作
1	2022000000		2022年4月6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答辩</a>   <a href="#">查看发文</a>
2	2022000000		2022年4月6日		无效宣告申请	有效	<a href="#">答辩信息</a>   <a href="#">查看发文</a>

#### (四) 提交补充材料

##### 1. 提交申请补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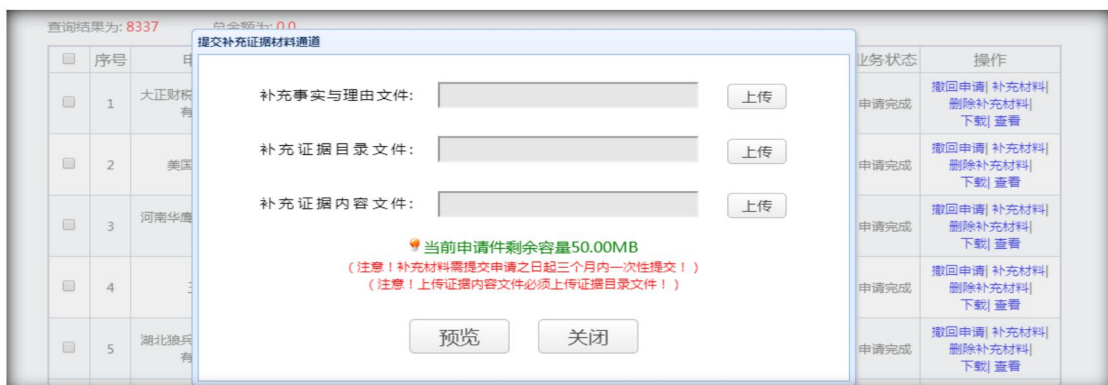
填报无效宣告申请时，在【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勾选项中选择“否”的用户，后续无法再通过包括纸件在内的任何形式提交补充材料。

在【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勾选项中选择“是”的用户，可在提交无效宣告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在线提交补充证据材料。提交申请补充材料的总体流程见下图：



具体操作如下：

(1) 通过【评审申请管理】查询到申请记录后，点击“操作”栏下的【补充材料】按钮，系统弹出补充材料提交通道，见下图。





- ◇ 补充事实与理由文件：点击【上传】，上传要补充的无效宣告的事实与理由，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
- ◇ 补充证据目录文件、补充证据内容文件：上传了补充证据材料的，须同时上传证据目录，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

(2) 完成材料上传，点击【预览】，系统弹出预览页面，申请人需点开上传的文件进行查看，确认文件无误可正常打开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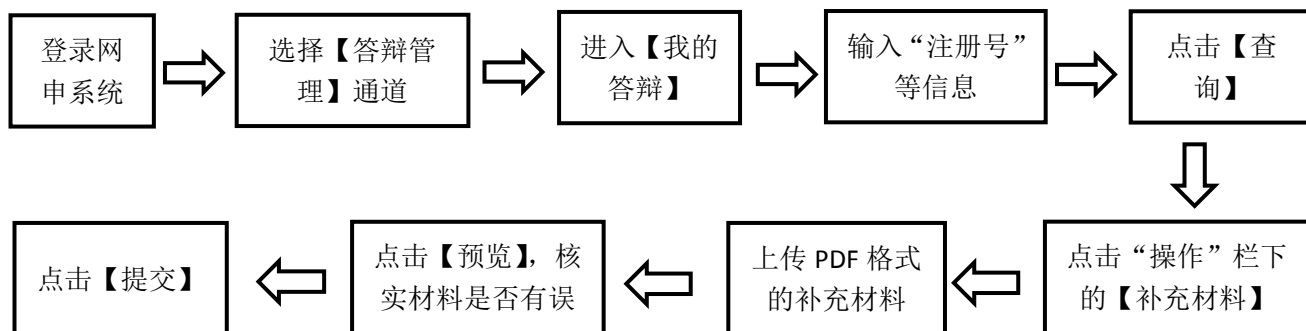


## 2. 提交答辩补充材料

无效宣告答辩回文时，在【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勾选项中选择“否”的用户，后续无法再通过包括纸件在内的任何形式提交补充材料。

在【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勾选项中选择“是”的用户，可在提交无效宣告答辩回文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在线提交补充证据材料。

提交答辩补充材料的总体流程见下图：



## （五）提交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此功能仅适用于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办理无效宣告申请和答辩的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

1. 可通过“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通道提交的三种情况

(1) 当事人自行办理评审业务后，需增加商标代理机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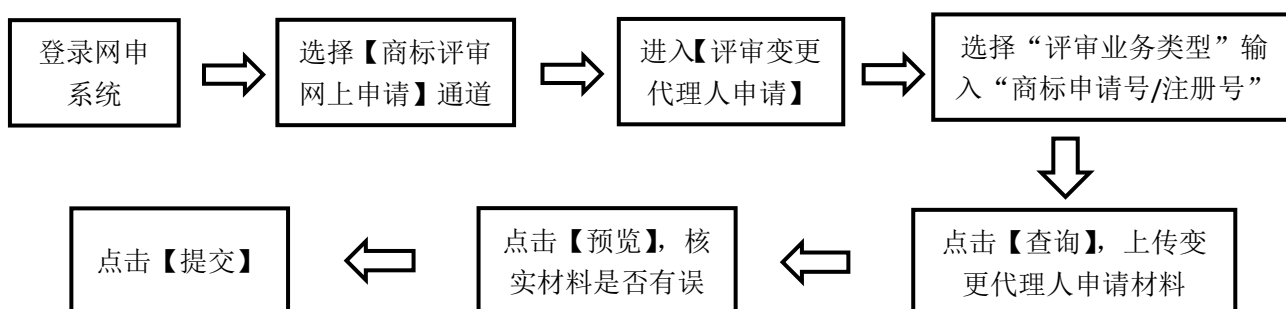
(2) 当事人已与商标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需自行办理后续评审业务的；

(3) 当事人与原商标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需要修改为新的商标代理机构的。

## 2. 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所需材料

- (1) 与原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声明书；
-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与新的商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获取。具体操作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rademark Review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breadcrumb path is '位置: 商标评审网上申请 > 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The current page is '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商标评审网上申请',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评审申请管理', '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已变更评审案件查询', '电子送达', '答辩管理', and '系统统计'.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评审业务类型: 请选择评审业务类型 (Dropdown menu with options: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无效宣告答辩方变更代理)
-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请输入正确的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Text input with a '查询' button)
- 商标名称: 此项不可改动 (Text input)
- 类别: 此项不可改动 (Text input)
- 申请人名称: 此项不可改动 (Text input)
- 原代理人名称: 此项不可改动 (Text input)
- 现代理人名称: (Text input)
- 原代理解除关系声明书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请上传加盖申请人章戳的与原代理解除关系声明书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PDF格式, 文件大小应不超过2MB (Text input with an '上传' button and a '更多说明'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预览' (Preview) bu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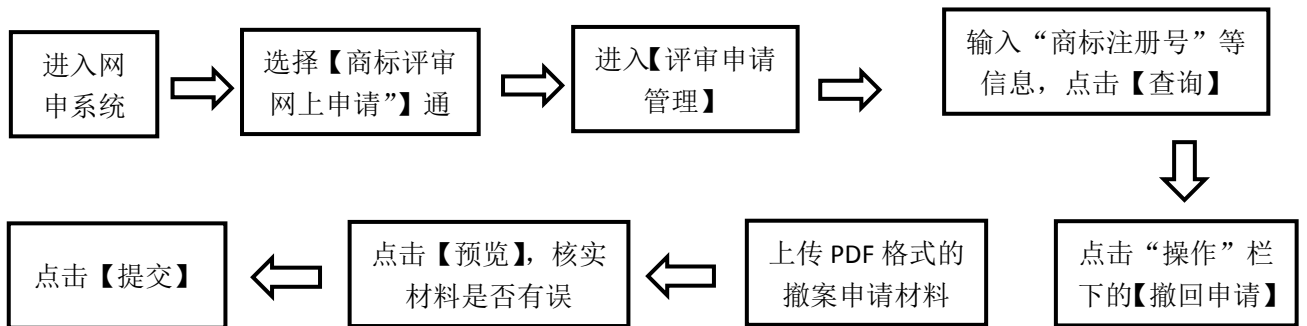
### (六) 提交撤回评审申请

此功能仅适用于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无效宣告申请的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撤回评审申请的，应在案件审结前提交。

撤回评审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1. 撤案申请书；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需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获取。具体操作如下：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位置：商标评审网上申请 > 评审撤回申请 北京时间:11时16分32秒

商标评审网上申请 操作步骤： 1, 数据填写 2, 预览 3, 提交 欢迎使用商标网申系统, 业务办理前。

【开始填写前, 请点击这里查看评审撤回申请填写要求】

撤回业务类型：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	此项不可改动
商标注册号：	€	此项不可改动
原案件评审号：	2022000C	此项不可改动
原案件申请日期：	2022/05/11	此项不可改动
申请人名称：	有限公司	此项不可改动
代理机构名称：		
撤案申请书：	<input type="text"/> <a href="#">【更多说明】</a>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请上传加盖申请人章戳的撤案申请书，PDF格式，文件大小应不超过2MB
评审代理委托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空"/> <a href="#">【更多说明】</a>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请上传加盖申请人章戳的评审代理委托书，JPG格式，像素宽高不能大于4000，小于600
申请人营业执照：	<input type="text"/> <a href="#">【更多说明】</a>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请上传加盖申请人章戳的营业执照副本，PDF格式，文件大小应不超过2MB

## （七）接收无效宣告裁定书

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无效宣告申请和答辩回文的，无效宣告裁定书通过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在网上申请服务系统中【电子送达】—【我的发文】中进行查看。具体查询方式见本指引六.（一）.1 接收补正/答辩补正通知书。

注：通过纸质方式参与答辩的，后续商标文书包括答辩补正通知书、裁定书等均通过纸质方式送达。

## 七、无效宣告网上申请流程

